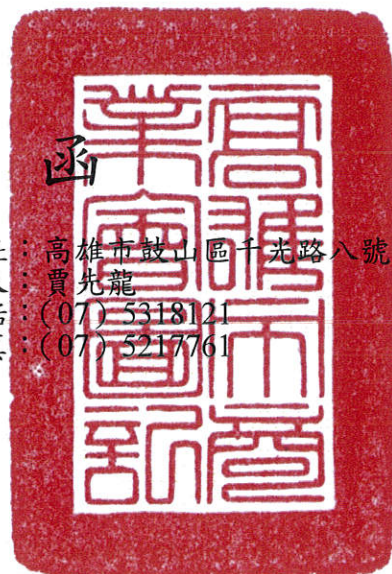


高雄市商業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千光路八號
聯絡人：賈先龍
電話：(07) 5318121
傳真：(07) 5217761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商總字第 1110007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慶祝第七十六屆商人節表彰優良從業人員及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請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選報本會辦理，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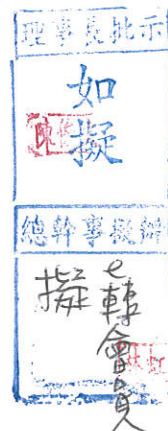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檢附本會第七十六屆商人節優良從業人員及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表彰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
- 二、請依照表彰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表彰年次辦理選拔，不合表彰年次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憲同



高雄市商業會第七十六屆商人節優良從業人員 及商業團體工作人員表彰辦法

- 一、目的：為表揚資深優秀之公司行號人員及商業團體工作人員之敬業精神與卓越貢獻，特訂立表彰辦法，以資鼓勵。
- 二、表彰資格：凡於原單位服務年資在十年以上，其優良事績與貢獻，足堪表彰者。
- 三、表彰年資：凡於原單位服務年資滿十年、滿十五年、滿二十年、滿二十五年以上，每一年次只可表彰一次（說明：譬如服務滿十年已表彰一次者，須待服務滿十五年方能再受表彰，其他年資類推）。
- 四、給獎辦法：由本會於商人節慶祝大會前二週核發獎狀，責由所屬公會轉發受獎人員並酌予贈給獎品。
- 五、申請辦法：合於表彰資格，依附表格式填寫申請書，並統由所屬公會審核後報送本會。（每公會限報 20 名）。
- 六、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

高雄市商業會第七十六屆商人節優良從業人員及商業團體工作人員表彰申請書

所屬公會審核 (用印)	優良事蹟與貢獻	單位服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服務單位 (用印)		職稱	住址通訊
	年資服務	電話	